

有關建議實價登錄案件主動更正價格，增訂免罰或減輕條款 1 案，提供參考意見如下：

一、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，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義務已回歸買賣雙方。因實價登錄價格正確性乃制度之核心，故修法當時已考量比例原則，將違法情形區分為「價格資訊不實」及「價格以外資訊不實」，並對於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給予限期改正機會及減輕罰鍰金額。如再對於主動更正價格者增訂免罰或減輕條款，恐遭有心人士利用，造成實價登錄制度崩解。

二、又考量買賣案件登記完竣前，尚未發生物權變動效力，本部前於 114 年 9 月 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後，決議：「實價登錄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申報義務人或代理人請求修正申報書內容，應允其修正且不予裁罰。」。故申報人如有價格填寫錯誤情況，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主動申請更正，而免予裁罰。

以上供參。

天宇敬上